11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5月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自評，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

自評	面向	評估指	達成率	結果
A.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F.董事職責認知 G.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H.內部控制	50項	97%	優等
B.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20項	98%	優等
C.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項	98%	優等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註1：共計9位董事進行112年自評

註2：評分方式以達成率表示，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結果後，交由議事單位統計自評結果為「是」佔全部衡量指標之達成率：

(1)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者，則為「優等」。

(2)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良好」。

(3)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標準」。

(4)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70%者，則為「待加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期間:112年度

評估項目	備註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漢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國森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薛道隆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俞思平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達三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元榕	林建平(獨董)	劉松平(獨董)	楊德勝(獨董)(註5)	**平均**	**備註**
全部評核結果得分總計		250	207	250	250	250	250	244	244	248	244	
全部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全部考核項目評分		100	83	100	100	100	100	98	98	99	97	
評量指標		優等	良好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並提董事會報告。
註4: 評估結果對應分數：非常同意為5分，同意為4分，普通為3分，不同意為2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
分數加總後轉為百分制；評分=(評核結果得分總計÷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100"
(1)衡量指標達成90分(含)以上者，則為「優等」。優等
(2)衡量指標達成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　良好
(3)衡量指標達成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　標準
(4)衡量指標達成70分者，則為「待加強」。　　待加強
註5: 楊德勝(獨董)於112/6/14就任，評估期間為112/6/14-112/12/31止。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期間:112年度

評估項目	備註	林建平 (獨董)	劉松平 (獨董)	楊德勝 (獨董)(註5)	**平均**	**備註**
全部評核結果得分總計		96	99	98	98	
全部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100	100	100	100	
全部考核項目評分		96	99	98	98	
評量指標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並提董事會報告。
註4: 評估結果對應分數：非常同意為5分，同意為4分，普通為3分，不同意為2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
分數加總後轉為百分制；評分=(評核結果得分總計÷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100"
(1)衡量指標達成90分(含)以上優等
(2)衡量指標達成80分(含)以上良好
(3)衡量指標達成70分(含)以上標準
(4)衡量指標達成70分者，則待加強
註5: 楊德勝(獨董)於112/6/14就任，評估期間為112/6/14-112/12/31止。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期間:112年度

評估項目	備註	林建平 (獨董)	劉松平 (獨董)	楊德勝 (獨董)(註5)	**平均**	**備註**
全部評核結果得分總計		79	79	78	79	
全部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80	80	80	80	
全部評核結果轉為百分制		99	99	98	98	
評量指標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並提董事會報告。
註4: 評估結果對應分數：非常同意為5分，同意為4分，普通為3分，不同意為2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
分數加總後轉為百分制；評分=(評核結果得分總計÷評核指標滿分總計) ×100"
(1)衡量指標達成90分(含)以上者，則為「優等」。
(2)衡量指標達成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良好」。
(3)衡量指標達成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標準」。
(4)衡量指標達成70分者，則為「待加強」。
註5: 楊德勝(獨董)於112/6/14就任，評估期間為112/6/14-112/12/31止。